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函

地址：11002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47號

電話：(02)2763-1833

傳真：

電子信箱：N108027@fia.gov.tw

承辦人：李芳宗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資電字第1050003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電子發票愛心碼多元捐贈作業介紹及說明」簡報1份(JCS21050003984-0006-.ppt)

主旨：惠請貴機關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登記之社福團體申辦電子發票愛心碼，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高民眾捐贈電子發票之便利性及考量社福團體募集發票需要，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設有「愛心碼」捐贈機制，社福團體可自行選擇3至7位數字為其專屬號碼申辦愛心碼，受理民眾以愛心碼捐贈電子發票。
- 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社福團體以XCA憑證簡易申辦程序，並提供自動對獎、查詢、中獎通知及獎金自動匯入指定帳號等服務。民眾捐贈電子發票可於交易前預先設定捐贈對象之愛心碼；或交易中即時以愛心碼捐贈；亦可交易後再行捐贈。此項機制可減少社福團體人力等成本支出，便利民眾捐贈發票，同時提高中小型社福團體受贈發票機會。
- 三、為推廣社福團體申辦愛心碼，惠請貴機關於受理社福團體立案申請、異動或舉辦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場合，協助宣導並鼓勵社福團體申辦電子發票愛心碼。



1050263374

四、檢附「電子發票愛心碼多元捐贈作業介紹及說明」簡報1份，其內容包含：愛心碼基本認識及申請程序、多元捐贈方式之介紹、捐贈之查詢及中獎獎金之處理等內容。另各社福團體亦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該簡報：以「社福團體」身分進入首頁→(左下方)「快速上手」→「愛心碼及發票捐贈方式」→(下載)「電子發票愛心碼多元捐贈作業介紹及說明」簡報。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電子2024年度徵收記